股票代號：6127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LEATEC FINE CERAMICS CO., LTD.

年　　報

——四年度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刊印

查詢網址：http：//mops.t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leatec.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

姓　　名：陳永倉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3)450-7531

電子郵件信箱：france.chen@leatec.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施旼秀

職　　稱：財務部副理

電　　話：(03)450-7531

電子郵件信箱：michelle.shih@leatec.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一段 160 號　　電　話：(03) 450-7531

平　鎮　廠：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一段 160 號　　電　話：(03) 450-7531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　　址：www.gfortune.com.tw

電　　話：(02) 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徐文亞、王攀發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 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leatec.com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47

六、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4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4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49

九、綜合持股比例5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5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5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56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56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64

三、從業員工71

四、環保支出資訊71

五、勞資關係72

六、資通安全管理75

七、重要契約76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77
二、財務績效78
三、現金流量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7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之下列事項80
七、其他重要事項82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87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87
四、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87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4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992,141仟元，營業毛利125,848仟元，營業毛利率13%。相對113年度營業收入1,003,504仟元，營業毛利154,808仟元，營業僅能大致維持、營業毛利減少28,960仟元，係114年第二季後電阻基板市場的銷售價格快速下滑，大陸新廠整備完成設備稼動逐漸開出對生產量有大幅幫助，仍然無法完全吸收市場價格的跌幅影響。未來除產能完全開出外，需提高附加值產品比重及增加基板加工的製程創造效益，短期間因自動化設備投入逐漸產生效益，對於生產規模提升甚為重要但同時會進一步將瓶頸站的設備改造以提高效率，營收成長的趨勢可被期待的但仍持續關注市場的變化，創造獲利條件要且不斷提升價值，產品轉型進化為高附加價值的加工產品是現在主軸之一，而市場景氣仍處於成長的態勢，九豪會穩定成長，未來一年公司的獲利將會持續改善。

本公司必須善用人力及物力資源，檢視產業的優勢，朝向規劃的市場方向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前進以期產生最佳獲利、擴大新的陶瓷材料應用領域及做好品質工程服務，往先進的陶瓷材料應用研發，可望於115年增進營收及獲利改善。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實際數	114 年預算數	114 年預算達成率
營業收入	992,141	1,294,042	76.7%
營業成本	866,293	1,078,064	80.4%
營業毛利	125,848	215,978	58.3%
營業費用	328,668	171,439	191.7%
營業淨利(損)	(202,820)	44,539	(455.4%)
營業外(支出)收入	290,078	23,174	1,251.7%
稅前(損失)利益	87,258	21,345	408.8%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財務分析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3.95	67.71	66.8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4.00	148.54	158.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1	(0.73)	3.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29	(5.98)	4.42
	稅前利(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87	(5.33)	8.07
	純益率(%)	7.45	(6.91)	5.14
	每股盈餘(元)(註)	0.57	(0.64)	0.47

註：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4.研究發展狀況

陶瓷材料是生產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使用最穩定及繼續發展的材料之一，九豪致力於陶瓷材料並作為發展核心技術，生產高精密度的電阻用陶瓷基板、LED 用散熱基板及高 K 值氮化鋁陶瓷基板，結合複合材料開發、流延成型技術及乾壓成型、大氣燒結技術的核心開發陶瓷複合材料，並大力發展能源產業中的電動車市場及現在熱門發展的半導體產業，來轉變九豪的產品結構及發展方向。本公司積極向上研究材料規格特性解決源頭管理、及成型製程上及燒結參數、自動化機器設備等關鍵技術穩固標準，繼續與學術單位合作相關技術養成及產品商品化。

二、11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1)選擇有利生產據點，充分利用資源提升資產效益。
(2)強化財務結構，穩定長期資金與提高自有資金。
(3)組建靈活管理的梯隊，接替管理者養成，企業轉型迎接挑戰。
(4)製程以自動化設備為設計根本，節約資源及創造管理利益。
(5)新材料或產品須均衡兩廠成本及效益。

2.重要產銷政策

(1)薄膜基板、高K值ALN穩定生產及良率提升，適時調整生產據點增加效益。
(2)產企研發產品除新材料外，現有產品的價值延伸亦是重要課題。
(3)多來源關鍵材料成本及供應商穩定的品質。
(4)新廠產能極大化，提高稼動、創造營收。
(5)生產製程以自動化設備為基礎，減少人力的依賴及穩定生產工藝參數。
(6)開發製程的自動化設備，降低直接人工的需求，穩定品質。
(7)選擇客戶並縮短帳款回收，提高資金效率。

3.預期115年主要銷售數量電阻用之基板為250,000仟片、非電阻用基板為80,000仟片，其預估數據係由業務人員依據專業機構及客戶端取得資訊而得。

當前外部環境瞬息萬變，然而消費電子產品及電動車市場不斷推陳出，新應用增加趨勢明確但伴隨嚴峻的經營課題(如環保課題及成本、價格競爭)、公司內部繼續執行各項精進課題並制定標準化製成，提升公司在市場上成本競爭力及以客製化加工的基板。雖然製造成本持續上升、產品銷售價格持續降價的潛在風險，對選擇產品或並進化為深層加工的產品是追求成長首要任務，公司朝向多元化基板產品發展，加快研發速率，增加潛在客戶領域，增加車用市場產品的廣度、深度，配合客戶開發產品需求，共同製定各項產品規格，延伸基板加工的層次以提高生產效益，並在能源產業中發展陶瓷材料應用及爭取商機，持續穩定成長及市場領導地位，期望今年營收、獲利再創佳績。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董事長　陳清金　總經理　陳雋廷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清金	男 71-80	113.06.20	三年	80.11.26	5,211,045	4.82	5,211,045	4.82	1,304,450	1.21	0	0	˙省立基隆高商畢 ˙九德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環豐有限公司 負責人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負責人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負責人	副董事長	陳雋廷	一等親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雋廷	男 51-60	113.06.20	三年	94.06.09	2,314,184	2.14	2,314,184	2.14	0	0	0	0	˙紐澤西大學材料工程學系畢 ˙美商博訊公司東亞辦公室經理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 總經理	董事長	陳清金	一等親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聯成	男 61-70	113.06.20	三年	110.07.22	1,708,000	1.58	1,768,000	1.64	0	0	0	0	˙淡江大學企管系畢 ˙京華證券(股)公司承銷商 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專員	˙台灣製罐工業(股)公司 董事 ˙台鳳(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王祺(註)	男 51-60	113.06.20	三年	113.06.20	17,000	0.02	(註)	(註)	0	0	0	0	˙南亞工專紡織科畢 ˙遠東紡織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淞展國際(股)公司	不適用	113.06.20	三年	104.05.19	1,550,000	1.43	1,560,000	1.44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劉靜容	女 61-70	113.06.20	三年	110.07.22	991	0.00	991	0.00	1,163	0.00	0	0	˙豐原高商畢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憲章	男 61-70	113.06.20	三年	104.05.19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博士 ˙明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講座教授 ˙實踐大學會計系講座教授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校長兼財金系教授 ˙暨南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教授/系主任 ˙台灣財務工程學會 理事長 ˙榮獲中華民國管理科學會李國鼎獎章 ˙經濟部核定經營管理專家	˙明志科技大學 榮譽講座教授 ˙實踐大學 名譽教授 ˙暨南大學財金系 兼任教授 ˙台灣財務工程學會 榮譽理事長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家榮	男 71-80	113.06.20	三年	110.07.22	0	0	0	0	0	0	0	0	˙美國西維吉尼亞大學資源及能源經濟系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副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 名譽教授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錦燕	女 61-70	113.06.20	三年	112.06.20	0	0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顥宇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信通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靖	女 51-60	113.06.20	三年	113.06.20	0	0	0	0	0	0	0	0	˙法國巴黎第一大學國際企業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專任教授 ˙臺銀綜合證券(股) 董事長 ˙台壽保投信(股) 董事長 ˙臺鹽實業(股) 董事長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專任教授 ˙凱撒衛浴(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董事吳王祺先生於 114 年 11 月 5 日因任期中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依法其董事職務當然解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2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淞展國際(股)公司	陳淑美(38%)、藍淑鳳(20%)、陳慰臻(20%)、陳治閔(10%)、謝雯玲(10%)、劉靜容(1%)、鄭秋萍(1%)

3.第十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陳清金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1.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4.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 5.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0
副董事長 陳雋廷	具有五年以上與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1.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4.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 5.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黃聯成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劉靜容	具有五年以上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之各款情事。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獨立董事 郭憲章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博士，曾擔任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長兼財金系教授，曾任教於暨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系主任、明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講座教授、實踐大學會計系講座教授；未有公司法第30條之各款情事。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三)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陳家榮	美國西維吉尼亞大學資源及能源經濟系博士，曾任職與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 副院長，現仍為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名譽教授；未有公司法第30條之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 王錦燕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管理學碩士，曾任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未有公司法第30條之各款情事。		2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林靖	法國巴黎第一大學國際企業博士，任職於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專任教授；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1

註一：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如下：

1.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4.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6.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7.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二：1.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第十二屆董事會於113年股東會選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專業背景、誠信度及相關資格審查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為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明訂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八項。第十二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如下：

多元化項目 /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歲以上	3年以下	3-9年	9年以上								
陳清金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陳雋廷		男	✓		✓						✓	✓	✓	✓	✓	✓	✓	✓
黃聯成		男				✓					✓	✓	✓	✓	✓	✓	✓	✓
劉靜容		女				✓					✓	✓				✓		
郭憲章		男				✓			✓		✓	✓	✓	✓	✓	✓	✓	✓
陳家榮		男					✓		✓		✓	✓	✓	✓	✓	✓	✓	✓
王錦燕		女				✓		✓	✓		✓	✓	✓	✓	✓	✓	✓	✓
林婧		男			✓				✓		✓	✓	✓	✓	✓	✓	✓	✓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 理 目 標	達成情形及未達成原因及改善措施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50%，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1位11%，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三屆	獨立董事4位，3位均未逾三屆，1位逾三屆，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
女性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其中女性董事比例為22%（2/9），未達建議之1/3門檻 •未達三分之一的原因：企業歷來重視董事專業能力，並未強制要求性別配額，因此性別多元化推動進程較為緩慢。 •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規劃與措施：本公司未來股東常會改選時，在董事提名過程中，優先考量女性候選人，並已尋找具產業經驗之女性專業人士加入。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在董事會由8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成員4名，佔董事會成員之50%。4名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董事長陳清金與副董事長為一等親關係，其餘六位(含四位獨立董事)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雋廷	男	113.12.26	2,314,184	2.14	0	0	0	0	· 紐澤西大學材料工程學系畢 · 美商博訊公司東亞辦公室 經理 · 漢威聯合(股)公司 工業安全事業部 大中國及亞太區業務 總監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兼發言人	中華民國	陳永倉	男	110.12.20	9,000	0.01	0	0	0	0	· 中原大學企管系畢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特別助理 ·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 江蘇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無
生產部 暨管理部 處長	中華民國	詹皓鈞	男	114.04.25	0	0	0	0	0	0	· 淡江大學土木系 · 太平洋建設(股)公司 副主任 · 本豐建設(股)公司 主任特助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處 副處長	中華民國	張素珠	女	114.01.01	0	0	0	0	0	0	· 萬能技術學院工業工程系畢 · 耀文電子 資材副理 · 巨星造船 採購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產企中心 副處長	中華民國	朱智鴻	男	110.12.20	0	0	0	0	0	0	·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生產部 副廠長	中華民國	葉佐欽	男	114.01.01	0	0	0	0	0	0	· 青雲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系畢 ·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 組長 · 業強科技(股)公司 製造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近年陶瓷材料迅速精進，市場需求跳躍式變化及客戶需求多樣性，公司正逢產品轉型及搬遷新工廠，為持續延續政策及支配資源需要經驗豐富及多年參與決策之領導人，且高階陶瓷材料生產、產品規劃及生產據點建構都必須有延續性計畫及執行者，公司的經營責任及策略必須一致且執行的力度要貫徹，現階段為確實執行董事會的決策，經審謹慎評估後由副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儘速完成公司策略。

現任總經理自九豪創建以來一直是公司最重要董事經營團隊，對公司有限資源使用包含人力及市場狀況皆充分掌握並持續掌握，公司未來發展及產業特性的瞭解及深入是目前最合適之經理人，九豪為獨特的材料科學應用的生產工廠，專業的經理人必須擁有專業的材料知識及市場的敏銳度，對公司的策略要有一致性及堅持的決心，現階段九豪正做產業轉型，多年來一職在董事團隊參與的總經理有其必要性。

九豪公司董事團隊(包含獨立董事)為產業專業人士及學術專業，公司過半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但為對於公司策略執行監督及公司治理指導都能充分執行職權九豪公司有四位專業背景的獨立董事參與經營，公司的經營團隊及總經理會更努力優化企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清金 (註 1)	240	240	0	0	0	0	30	30	270 0.53	270 0.53	1,958	6,434	27	27	0	0	0	0	2,255 4.42	6,731 13.20	無
副董事長	陳雋廷	240	240	0	0	0	0	20	20	260 0.51	260 0.51	3,340	6,211	0	0	0	0	0	0	3,600 7.06	6,471 12.69	無
董事	淞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劉靜容	240	240	0	0	0	0	30	30	270 0.53	270 0.53	0	0	0	0	0	0	0	0	270 0.53	270 0.53	無
董事	黃聯成	240	240	0	0	0	0	25	25	265 0.52	265 0.52	0	0	0	0	0	0	0	0	265 0.52	265 0.52	無
董事	吳王祺 (註 2)	200	200	0	0	0	0	20	20	220 0.43	220 0.43	2,361	2,622	0	0	0	0	0	0	2,581 5.06	2,842 5.57	無
獨立董事	郭憲章	600	600	0	0	0	0	70	70	670 1.31	670 1.31	0	0	0	0	0	0	0	0	670 1.31	670 1.31	無
獨立董事	陳家榮	600	600	0	0	0	0	70	70	670 1.31	670 1.31	0	0	0	0	0	0	0	0	670 1.31	670 1.31	無
獨立董事	王錦燕	600	600	0	0	0	0	70	70	670 1.31	670 1.31	0	0	0	0	0	0	0	0	670 1.31	670 1.31	無
獨立董事	林靖	600	600	0	0	0	0	70	70	670 1.31	670 1.31	0	0	0	0	0	0	0	0	670 1.31	670 1.31	無

註 1：另給付董事長司機報酬 619 仟元。　　註 2：吳王祺於 114.11.5 解任董事一職。

(二)監察人之酬金：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1)		退職退休金(B)(註 2)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執行長	陳清金	1,391	5,239	27	27	567	1,195	0	0	0	0	1,985 3.89	6,461 12.67	無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雋廷	2,781	5,174	0	0	559	1,037	0	0	0	0	3,340 6.55	6,211 12.18	無
資深處長	吳王祺	2,123	2,231	0	0	239	391	0	0	0	0	2,362 4.63	2,622 5.14	無
財務長	陳永倉	1,341	2,273	0	0	226	487	0	0	0	0	1,567 3.07	2,760 5.41	無
處長	趙正輝	1,208	2,040	0	0	200	374	0	0	0	0	1,408 2.76	2,414 4.73	無

註 1：另給董事長付司機報酬 619 仟元。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陳清金	0	0	0	0.00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雋廷				
	財務長	陳永倉				
	資深處長	吳王祺				

(五)最近二年度前 10 大取得員工酬勞之員工姓名、職位及分派總數：

1.113 年度稅後虧損 69,302 仟元，不分派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

2.114 年度稅後淨利 51,002 仟元，彌補虧損後可分配盈餘為 1,945 仟元，擬分配員工酬勞 200 仟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 115 年股東常會報告後分配。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稅後純益(虧損)	51,002	51,002	(69,302)	(69,302)
董事酬金總額	3,965	3,965	4,095	4,095
董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7.77%	7.77%	(5.91)%	(5.9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2,781	5,714	4,111	11,70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5.45%	11.20%	(5.93)%	(16.8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給付以董事酬勞為主，依照本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依稅前盈餘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其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雖有淨利但彌補虧損後可分配盈餘為 1,945 千元，擬不發放董事酬勞。

(2)本公司董事酬勞政策，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基礎，並參酌其對本公司營運成果、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結果做整體考量(如：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內部控制等)相關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3)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結構主要分為本薪、職務加給、獎金、津貼及酬勞等，主要依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集團內所擔任之職務、承擔之責任、當年度公司營運成果、對營運績效參與程度及績效目標達成狀況，並參酌業界水準釐訂之。經理人調薪、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分配均依公司章程、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而規劃，績效內容涵蓋公司營運目標及個人年度目標之達成，目標設定的方向分為三大構面：

A.精進陶瓷核心競爭力：包含業務面、產品面、技術面及管理面等。
B.穩健成長的營運績效：包含營收、淨利、成本管理及毛利率等有持續成長。
C.企業永續發展：包含公司治理、企業文化、人才育成及核心技術等。依據上述各經理人所達成之績效結果，相關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執行，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十二屆董事會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就任，任期三年至 116 年 6 月 19 日。第十二屆董事會 114 年開會六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陳清金	6	0	100%	無
董事	陳雋廷	4	0	67%	無
董事	黃聯成	5	0	83%	無
董事(註)	吳王祺	4	0	100%	無
董事	淞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劉靜容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郭憲章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家榮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王錦燕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林　靖	6	0	100%	無

註：董事吳王祺先生於 114 年 11 月 5 日因任期中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依法其董事職務當然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第 44-46 頁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第 20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14 年六次董事會之討論事項無董事應迴避之議案。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詳閱(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會出席狀況及董事進修情形。

2.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負責執行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遴(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3.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13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聘任，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負責定期檢討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標準與結構。

(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 114/12/31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 114/12/31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個別董事成員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 114/12/31	審計委員會評估	功能性委員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 114/12/31	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	功能性委員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1.本評估作業評估結果分為5分「非常同意」、4分「同意」、3分「普通」、2分「不

同意」、1分「非常不同意」等5個等級。

2.本公司114年度四項績效評估分數4.69分、4.82分、4.99分、4.93分，均介於5分「非常同意」與4分「同意」之間，顯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均為〝良好〞。

(二)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就任，任期三年同第十二屆董事會至 116 年 6 月 19 日。第十二屆 114 年董事會召開六次(A)，審計委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審計委員	王錦燕	6	0	100%	主席
審計委員	郭憲章	6	0	100%	無
審計委員	陳家榮	6	0	100%	無
審計委員	林　靖	6	0	100%	無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 4 名，第二屆主席由獨立董事王錦燕擔任。

(二)審計委員會之職責：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監督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審議的事項包含下列：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註 1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交付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予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視需求要求內部稽核主管補充說明、資料及召開會議。

2.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

3.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第二屆 114 年六次會議均列席，就查核狀況與獨立董事溝通，及近期法令修訂對公司影響說明，並對獨立董事提問之問題進行充分說明。

4.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註 2)

5.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良好。

註 1：

審計委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4.03.13 114 年第一次 第二屆第四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執行結果案。 3.提報本公司一年一度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經主席徵詢全體全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全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3.27 114 年第二次 第二屆第五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議案。 2.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3.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對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全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全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5.12 114 年第三次 第二屆第六次	1.本公司爲配合財務調度需要與往來金融機構貸款契約案。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審計公費。	經主席徵詢全體全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	經主席徵詢全體全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114.08.11 114 年第四次 第二屆第七次	1.本公司爲配合財務調度需要與往來金融機構貸款契約案。 2.子公司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全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全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11 114 年第五次 第二屆第八次	1.本公司爲配合財務調度需要與往來金融機構貸款契約案。 2.子公司環豐有限公司對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3.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4.本公司擬發行 114 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全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全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29 114 年第六次 第二屆第九次	1.本公司爲配合財務調度需要與往來金融機構貸款契約案。 2.提報本公司內部稽核 115 年度稽核計劃。 3.提報增訂本公司「基層員工薪資調整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4.本公司擬為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 5.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對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案。 6.本公司 115 年「公司之營運計畫」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全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全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2

溝通日期	溝 通 情 形	
114.03.13	出席人員	獨立董事：王錦燕、郭憲章、陳家榮、林靖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會計師、王攀發會計師九豪 財務長陳永倉、稽核主管翁雪泮
	重點摘要	1.113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及問題回覆。 2.會計師獨立性聲明。 3.查核範圍及方法。 4.顯著風險-收入認列之查核結論。 5.關鍵查核事項。 6.管理階層逾越控制風險查核。 7.重大查核調整事項及建議事項(GITC 測試)。 8.其他重要議題：〝資產減損〞、〝昆山廠房土地徵收〞等議題。
	溝通結果	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05.12	出席人員	獨立董事：王錦燕、郭憲章、陳家榮、林靖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會計師、王攀發會計師九豪 財務長陳永倉、稽核主管翁雪泮
	重點摘要	1.114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及問題回覆。 2.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3.重大查核調整事項。 4.會計師獨立性聲明。 5.法令更新介紹。
	溝通結果	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08.11	出席人員	獨立董事：王錦燕、郭憲章、陳家榮、林靖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會計師、王攀發會計師九豪 財務長陳永倉、稽核主管翁雪泮
	重點摘要	1.114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及問題回覆。 2.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3.重大查核調整事項。 4.會計師獨立性聲明。 5.立誠光電採權益法 vs 公允價值評價 6.法令更新介紹。
	溝通結果	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11.11	出席人員	獨立董事：王錦燕、郭憲章、陳家榮、林靖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會計師

溝通日期	溝 通 情 形	
		九豪 財務長陳永倉、稽核主管翁雪泮
	重點摘要	1.114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及問題回覆。 2.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3.重大查核調整事項。 4.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14 年查核規劃。 6.查核範圍及方法。 7.集團架構與集團查核。 8.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 9.非正常營運之重大交易。 10.法令更新介紹。 11.會計師獨立性聲明。
	溝通結果	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12.29	出席人員	獨立董事：王錦燕、郭憲章、陳家榮、林靖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會計師、王攀發會計師 九豪 財務長陳永倉、稽核主管翁雪泮
	重點摘要	1.114 年內部稽核年度計劃。 2.增訂「基層員工薪資調整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溝通結果	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訂定之規範執行；相關規範請至公司網站查詢http://www.leatec.com→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公司備有股東名冊並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證券交易法規每月申報董事及相關內部人持有股數。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已建立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關係人交易辦法，公司資訊系統已設置防火牆。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每年對內部人進行宣導，114年並未發生內部人違反內線交易情事。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董事會成員於遴選時已充分考量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並落實執行，以符合公司的發展計劃。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之功能性委員。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114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包含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係依主管機關提供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執行，自評結果(1)董事會績效評估-4.69分、(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4.82分、(3)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4.99分、(4)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4.93分，介於5分「非常同意」與4分「同意」之間，顯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均為〝良好〞。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及參酌審計品質指標 (AQIs)，評估其查核經驗、訓練時數等，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 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並將結果提報115/3/12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會計師及王攀發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註1)，其查核經驗及訓練時 數亦皆適足，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取得會計師獨立聲明書。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總經理室財務長負責，並由財務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職位。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本公司透過發言人、股務代理、勞資委員會、採購、業務、財務及其他專責單位分別與員工、客戶、供應商/承攬商、政府機關、股東/投資人、及在地社區等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可透過電話、書信、內部會議、外部會議、E-mail信箱及公司網站、法人說明會等方式與公司相關人員溝通。 2.公司設置網站www.leatec.com已建立溝通管道： (1)投資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包含股務代理、投資人連絡、及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等。 (2)股務代理：提供股務代理公司名稱、地址及電話。 (3)投資人連絡：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電話、E-mail信箱。 (4)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包含股東、員工、供應商、客戶、其他等對應窗口之姓名及E-mail信箱。 3.設有public@leatec.com信箱，提供利害關係人直接傳達訊息，再由專人處理。 4.本公司114.12.10受邀參加統一證券舉辦之法人說明會，就本公司已公開之財務業務資訊作說明。 5.利害關係人如有在專區留下議題都會回信說明，公司亦在今年永續報告書中透過問卷瞭解利害關係人關注社會責任議題說明公司的政策及執行內容。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務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網址為http://www.leatec.com，設有投資人專區，包含股東關係、公司治理、財務資訊及利害關係人等專區，揭露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公司網站可選擇中文、英文查閱，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定期更新財務業務狀況；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並揭露其相關資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1.公司114年度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75天內(115年3月12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董事會討論通過，於期限內完成申報作業。 2.114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之申報均確實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公告及申報。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權益，設置員工意見箱提供員工反應管道、每月一次全體員工月會、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設有圖書庫、及定期發行電子月刊，提供員工健康、休閒及自我成長等訊息，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確保員工之權益。 2.架設公司網站利於隨時與各方利害關係人溝通。 3.公司設立提案改善制度、勞資委員會、發言人，並委聘律師顧問、股務代理、會計師等，以利於尊重維護各方利害關係人權益。 4.公司秉持以誠信為原則，信守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的承諾。無延遲付款情形，故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均維持良好關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公司董事不定期參與財務、業務等專業進修，如下： (1)八位董事(含四位獨立董事)114年之進修時數除1位董事未持續進修，其餘三位董事及四位獨立董事進修時數至少6小時以上，內容請參閱註2。 (2)114年董事之進修情形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6.公司以穩健永續經營為原則，專注於本業經營，所有經營策略及投資以能控制及承受的風險為前提。 7.本公司設計、生產高品質產品並滿足客戶質與量的需求。 8.本公司已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保額美金伍佰萬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本公司對於公司治理評為鑑結果皆為重視，對於須再改善的項目或要增加的公司治理內容展開分項檢討，並以公司現有資源做優先順序積極改進或實施，目前最重要是公司的獲利能力，關於最新治理觀點及制度將充分檢討融入本公司制度規章及經營理念，可落實執行。	改進事項及新增制度，將討論與規章及經營理念中。

註 1：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估項目	結果	獨立性 適任性
1	簽證會計師是否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否	是
2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簽證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簽證會計師是否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否	是
7	簽證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8	簽證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9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10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	是
11	簽證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是
12	簽證會計師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	是	是
13	簽證會計師如期完成轉投資公司各期財務查核。	是	是
14	簽證會計師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是	是

註 2：公司 8 位董事參與財務、業務等專業進修，114 年度進修內容如下：

(1)董事陳雋廷未持續進修，其餘 7 位董事(含 4 位獨立董事)進修時數 6 小時以上。

(2)四位獨立董事均持續進修 6 小時以上，符合規定。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合計時數
董事長	陳清金	12/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監督公司建立並推動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	3	6
		12/19		臺灣資產管理時代：家族辦公室的契機與挑戰	3	
董 事	黃聯成	9/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金融大革命：穩定幣的原理與區塊鏈虛擬資產的發展趨勢	3	6
		10/21		AI 發展應用與法律新課題	3	
董 事	劉靜容	10/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	3	6
		10/21		AI 發展應用與法律新課題	3	
獨 立董 事	郭憲章	2/2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我國推動永續發展政策及證券相關法令規定	3	6
		3/27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 立董 事	陳家榮	8/14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永續與風險管理	3	6
		11/11		從商業判斷原則探索商業決策之法律責任	3	
獨 立董 事	王錦燕	5/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時代「金融犯罪」之法律責任與法遵實務解析	3	15
		8/7		董事如何因應 12 個 ESG 風險議題	3	
		7/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從司法實務看洗錢防制法	3	
		12/9		永續策略的應用：風險評估與財務衝擊	3	
		12/10		永續治理的實踐：誠信與決策	3	
獨 立董 事	林靖	6/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證券法規-永續報導允當揭露三步曲。	3	6
		8/12		「AI 人工智慧世代」應用實戰與風險分析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條件 身份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郭憲章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6-11頁(一)董事資料。	請參閱本年報第 6-11 頁之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獨立董事(委員)	陳家榮			1
獨立董事(委員)	王錦燕			2
獨立董事(委員)	林靖			1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第六屆委員郭憲章、陳家榮、王錦燕、林靖等四位，於 113 年 8 月 9 日由第十二屆董事會通過聘任，任期至 116 年 6 月 19 日(任期同第十二屆董事會)。

2.薪資報酬委員職責

(1)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可擬訂下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議決。

A.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C.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2)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A.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B.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C.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D.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E.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F.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G.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郭憲章	2	0	100%	主席
委員	陳家榮	2	0	100%	無
委員	王錦燕	2	0	100%	無
委員	林靖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會議二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決議/後續處理	
114.03.27 114 年第 1 次 第六屆第 3 次	出席委員	郭憲章、陳家榮、王錦燕、林靖
	議案內容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14.12.29 114 年第 2 次 第六屆第 4 次	出席委員	郭憲章、陳家榮、王錦燕、林靖
	議案內容	本公司人力精簡計畫報告案
	決　　議	本次會議為人力規畫報告及聽取指導意見，無決議事項。
	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公司已推動永續經營及建立架構： 1.2024年永續報告書已委託專業輔導機構輔導並完成,依照內容執行，2025年已完成編製，並依規於2025年8月申報完成報。 2.企業永續發展以總經理負責執行,公司治理主管為執行秘書。 3.推行狀況將不定期在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	公司推動各項課題並逐步檢討，其精神符合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公司由董事會督導指定總經理室推動及管理部執行各項議題，如有重要結論通知董事會議室單位匯整資料向董事會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精神一致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公司建立一套符合產業特性的環境管理體制，並取得ISO140001、ISO45001認證,對於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保護措施及已執行如下： 1.全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各單位每年定期進行職安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3.每年6月及12月委託外部合格檢測單位進行〝作業環境測定〞。 4.危險性機械設備之管理。 5.危害化學品的管理，加強SDS/危害標示。 6.危險性工作場所，加強防爆設施。 7.承攬商管理。 8.個人防護器具管理。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精神一致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

✓

✓</td><td></td><td>9.醫藥箱管理/急救人員之設置。
10.健康管理。
(二)生產單位廢棄及水資源回收環保設備及邊料回收利用，有系統回收再利用降低環境的負荷。公司隨時注意環境變化調整生產設備參數及改善措施，節能降耗。
(三)公司已執行碳盤查，對於氣體及水排放標準及數量皆按法令規定做管理及申報，循環利用有限的資源。
(四)盤查後已瞭解主要耗能之設備及製程，如何減少資源的使用或再利用已著手進行相關手法。
1.溫室氣體排放
<table>
<tr><th>年度</th><th>排放源類型</th><th>範疇1
直接排放</th><th>範疇2
間接排放</th><th>範疇3
其他間接</th><th>總排放
當量</th></tr>
<tr><td>2023</td><td rowspan="3">排放當量
(公噸CO2e/年)</td><td>80.311</td><td>7,214.566</td><td>23.493</td><td>7,318.390</td></tr>
<tr><td>2024</td><td>90.019</td><td>7,307.817</td><td>26.217</td><td>7,424.053</td></tr>
<tr><td>2025</td><td>78.144</td><td>5,508.240</td><td>25.004</td><td>5,611.388</td></tr>
</table>
減少排放政策：
(1)部分耗能設備建立能管系統電力負載分析，評估其耗能實際狀況。
(2)廠內各項運作於汰換零件時評估可行性更換高效能設備。
(3)完成政府能源局規定2015至2024年平均年節電率1%。
(4)探討耗能設備改善，有效降低能消耗。</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2用水量
<table><tr><td>項目</td><td>2023年</td><td>2024年</td><td>2025年</td></tr><tr><td>取水量(ML)</td><td>99,507</td><td>96,099</td><td>87,212</td></tr></table>減少用水政策：
(1)分區實施建置小量水回收設施。
(2)整體水回收率30%以上。
(3)整體自來水用水量減少10%以上。
3.廢棄物總重量
<table><tr><td>項目</td><td>2023年</td><td>2024年</td><td>2025年</td></tr><tr><td>廢棄物總量(公噸)</td><td>58.98</td><td>58.32</td><td>49.16</td></tr></table>減少廢物量政策：
(1)回收溶劑整體平均回收率>67%
(2)廢棄物在廢溶劑減少產出10.26T。
(3)生活垃圾減少6.28T產出。
(4)廢棄物總重量減量1%以上。</td><td></td></tr>
<tr><td>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

✓</td><td></td><td>(一)與政府相關勞動法規增修網站訊息相鏈結，維護公司規章辦法依最新法令做條文增修，制定：性騷擾防制措施與管理辦法、員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人事評議委員會等等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明列法定員工福利項目，及增訂法定外各項員工福利，並依公司年度經營成果發給員工獎金。</td><td>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精神一致</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每年實行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人員檢查並藉由公司內部各項溝通管道(包括：員工Portal網站之員工意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精神一致填寫系統、公司內部電子報、月會、佈告欄、電子佈告欄等)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除維持既有勞資和諧關係外，更期許勞資雙方關係能進一步提昇。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公司內部設有電子報發布及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按員工健檢統計結果，辦理健康講座。將安全衛生、消防、緊急應變(包括停電、火災、逃生)納入全員通識教育訓練，並定期實施。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每月定期舉辦月會，使員工能與經營者直接面對面的溝通，藉以了解公司經營理念、經營狀況，及各部門高階主管主題專案報告，讓員工得以掌握公司營運及發展動態。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六)公司訂定承攬商管理程序及「第三人責任險」，規範承攬商進入本公司安全衛生及環保管理規定及保障權益，承攬本公司業務之廠商，需符合本公司『承攬商競標資格』及廢棄物清除處理之權責等相關條件，承攬案件後事前需先完成申請及承攬案件各項相關評估，進入公司廠區需有公司人員接洽配同且要配合相關入廠規範，確保公司人員與承攬商人員之安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2025年已進行編制2024年ESG報告書及與專業輔導機構合力進行，並於2025年8月前編制完成並申報。尚未進行第三方驗證，至於第三方認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之委任，按法規日程要求執行。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精神一致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訂有「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經營以其內容及精神執行各項營運工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公司以「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容作好經營良化策略，並重視環境保護及產品材料來源、人員衛生安全管理等作為生產活動必須遵守的規則，並做好保護投資人的權益，進一步提供品質優良並符合綠色環境規範的產品，扮好優良供應鏈的角色並落實誠信經營的精神，公司內部規章及制度以企業永續發展出發。				

有關氣候變遷等相關資訊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 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 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 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溫室氣體盤查情形(另填於 1-1)。	(1)董事會 關注氣候議題，成立並監督其下推行委員會運作之成效，依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環境訊息與執行情形，內容含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氣候衝擊評估與永續目標達成進度。依「公司治理守則」作為本公司實行公司治理事項之依據，對外公開揭露。 管理階層 以永續發展工作小組為管理單位，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營運最高主管擔任執行祕書，統一規畫與制訂因應氣候變遷與綠色能源的行動計畫，執行相關氣候風險管控方案與對策。訂定指標配合決策融入環境或社會等層面，朝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2)辨識氣候風險影響風險與機會 業務：短期以現有設備與完成品的損壞與廠商共同協力尋找業務合作產品，中期以氣候災害提高供應鏈困難或中斷風險與發展低碳節能環保製程與材料，長期上客戶偏好改變原來製程與加工模式發展 AI 製造產線與工廠，因應產業趨勢的變化。 策略：短期以營運轉型成本降低並透過學術單位協助契機提高內部管理效率。中期以可用資源配合法令執行如有技術瓶頸與供應鏈廠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長期以低碳轉型的政策制訂營運方向提升永續競爭力與產業一起攜手共進領導地位。 財務：短期以轉型產品投入與原物料採購成本增加透過系統協助降低製造成本。中期為投入自動設備與積極投入研發技術費用增加清潔能源，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擴大營收規模、提升銷售利潤。長期是低碳與能源政策持續更新，謹慎管理營運與投資成本並尋找未來具潛力的產品開發，提高公司收益。

項目	執行情形
	(3)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公司與整個供應鏈保持密切的合作，根據客戶的轉型及供應商對原物料的管控，財務上對因應增加成本及投入對應氣候變遷之設備投之要有謹慎的評估避免浪費。 (4)參考業界及學術單位的風險辨識，公司的生產及管理管理流程中，各部門依據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職掌進行風險辨識，分析風險事件發生機率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胃納等級提出風險回應改善計劃，所有相關執行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以有效調適風險。 其他氣候相關資訊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推行小組正密切評估，不管是工廠管理及客戶或供應商管理乃至政府要求等，隨時對風險管控及資源利用因應氣候變異的影響。

本公司基本資料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揭露 ■母公司個體盤查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母公司個體確信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範疇一	總排放量(公噸 CO2e)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母公司	78.144	不適用	不適用
範疇二	總排放量(公噸 CO2e)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母公司	5,508.240	不適用	不適用
範疇三	總排放量(公噸 CO2e)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母公司	25.004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依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2018 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註 2：本公司依規定先進行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尚未須經確信機構進行確信。

(六)履行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為本公司的創業精神，營運計畫執行及日常管理活動皆以誠信原則為管理辦法之精神。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公司營運活動所需各項處理程序、辦法及供應商管理皆符合政府法令及誠信精神，銷售契約及產品規格含量符合法令規定，董事及經理人皆已簽定誠信聲明書。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人事規章規範員工的行為不得違反誠信原則，新進員工皆作行為規範宣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公司嚴格執行員工獎懲管理辦法作為員工警惕，及對高階管理人員作嚴格道德規範以誠信做最高經營手法，定期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公司訂有客戶授信管理辦法，其中融入誠信原則，供應商管理考評內容，並將基本法令精神作為條件，如環境、品質認證、原料來源。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公司以董事會為核心，指示總經理室及管理部執行企業誠信經營推動執行，如有偏離行為立即報告。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董事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定利益迴避，內部設有人事評議會得可為陳述管道。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公司已建立完整會計制度並依法令的變更修正，有完整的內部稽核計劃並有系統執行，依規定查核作成結論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由會計師定期執行查核。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公司每月定期辦理月會，由高階主管檢討經營結果及佈達未來經營方針以資遵循，如外部有適合的教育訓練皆鼓勵相關員工參加。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設有人事評議會可執行申訴及懲戒及可按照獎懲管理辦法要求紀律，由管理部設有專責人員處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公司會依照相關處理辦法進行查核，並於查核期間皆有保密策施。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員工依照公司管理辦法提出檢舉，其行為不會影響應該有的員工權益。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並有專責單位隨時維護相關資訊，秉持誠信經營理念，將實際經營情形於公司年報、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以利投資人評估。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以對客戶產品品質保證及對供應商按條件交易，不欺騙的交易模式，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守則對待員工並遵守法律支付相關費用與福利，誠信為本公司的創業精神，營運計畫執行及日常管理活動皆以誠信原則為管理辦法之精神。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適時揭露實際營運活動訊息，將環境保護及品質的保證列為供應商的基本條件，並與完全照法令規定成立之企業及經營活動符合法令的供應商或客戶往來交易，將落實誠信經營的精神融入公司內部規章及制度中以資遵循。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八點(第 27 頁)摘要說明。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清金　　簽章

總經理：陳雋廷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4.6.20	1.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3.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2.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3.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1.依決議執行虧損撥補。 2.依決議修訂後「公司章程」執行。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3 條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十二屆第六次 114.3.13	1.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執行結果案。		
	3.本公司一年一度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V	無
	4.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案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二屆第七次 114.3.27	1.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議案。		
	2.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3.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對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V	無
	4.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二屆第八次 114.5.12	1.本公司 114 年股東會股東提案審查及股東會議案。		
	2.本公司爲配合財務調度需要與往來金融機構貸款契約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3 條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二屆第九次 114.8.11	1.本公司爲配合財務調度需要與往來金融機構貸款契約案。	V	無
	2.子公司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二屆第十次 114.11.11	1.本公司爲配合財務調度需要與往來金融機構貸款契約案。	V	無
	2.子公司環豐有限公司對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V	無
	3.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V	無
	4.本公司擬發行 114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二屆第九次 114.12.29	1.本公司爲配合財務調度需要與往來金融機構貸款契約案。	V	無
	2.提報本公司內部稽核 115 年度稽核計劃。		
	3.提報增訂〝基層員工薪資調整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V	無
	4.本公司擬爲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	V	無
	5.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及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案。		
	6.提本公司 115 年「公司之營運計畫」。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二屆第十次 115.3.12	1.本公司爲配合財務調度需要與往來金融機構貸款契約案。	V	無
	2.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執行結果案。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3 條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4.提報本公司一年一度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5.召開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案。		
	6.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政策性搬遷審計報告。		
	7.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8.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績效獎金案。		
	9.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對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10.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含其全球聯盟會員所)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 王攀發	114/1/1~ 114/12/31	4,280	722	5,002	無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 722 仟元，主要係支付稅務簽證相關費用及審計人員差旅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table>
<tr><td>更換日期</td><td colspan="5">115 年 3 月 12 日</td></tr>
<tr><td>更換原因及說明</td><td colspan="5">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整與安排，原徐文亞及王攀發會計師更換為王攀發及彭以驊會計師。</td></tr>
<tr><td rowspan="3">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td><td colspan="2">當事人
情況</td><td>會計師</td><td colspan="2">委任人</td></tr>
<tr><td colspan="2">主動終止委任</td><td>不適用</td><td colspan="2">不適用</td></tr>
<tr><td colspan="2">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td>不適用</td><td colspan="2">不適用</td></tr>
<tr><td>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5">無</td></tr>
<tr><td rowspan="7">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5">有</td><td></td><td colspan="3">會計原則或實務</td></tr>
<tr><td></td><td colspan="3">財務報告之揭露</td></tr>
<tr><td></td><td colspan="3">查核範圍或步驟</td></tr>
<tr><td></td><td colspan="3">其　他</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無</td><td colspan="4">V</td></tr>
<tr><td colspan="5">說明：不適用</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td><td colspan="5">(1)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
(2)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
(3)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
(4)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td></tr>
</table>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攀發及彭以驊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5 年 3 月 12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的三點所規定事項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4年		115年截至4月26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陳清金	0	0	0	0
副董事長	陳雋廷	0	0	0	0
董事	黃聯成	0	0	0	0
董事	淞展國際(股)公司	10,000	0	0	0
法人代表	劉靜容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憲章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家榮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錦燕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靖	0	0	0	0
總經理	陳雋廷	0	0	0	0
財務長	陳永倉	(50,000)	0	0	0

註：並無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大股東。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4 月 26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　名	關係	
陳清金	5,211,045	4.82%	1,304,450	1.21%	0	0%	陳淑美 陳雋廷 藍淑鳳 陳慰臻	配　偶 一等親 一等親 一等親	無
陳慰臻	3,274,905	3.03%	0	0%	0	0%	陳清金 陳淑美 陳雋廷 藍淑鳳	一等親 一等親 二等親 二等親	無
陳雋廷	2,314,184	2.14%	0	0.00%	0	0%	陳清金 陳淑美 藍淑鳳 陳慰臻	一等親 一等親 二等親 二等親	無
藍淑鳳	2,101,204	1.94%	0	0%	0	0%	陳清金 陳淑美 陳雋廷 陳慰臻	一等親 一等親 二等親 二等親	無
黃聯成	1,768,000	1.64%	0	0%	0	0%	無	無	無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	1.44%	0	0%	0	0%	無	無	無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靜容	991	0%	1,163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ＳＥ投資專戶	1,320,000	1.22%	0	0%	0	0%	無	無	無
陳淑美	1,304,450	1.21%	5,211,045	4.82%	0	0%	陳清金 陳雋廷 藍淑鳳 陳慰臻	配　偶 一等親 一等親 一等親	無
黃志銘	1,200,000	2.11%	0	0%	0	0%	無	無	無
吳昌旻	1,000,000	0.93%	0	0%	0	0%	無	無	無

九、綜合持股比例

11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1,470 萬	100.00	0	0.00	1,470 萬	100.00
環豐有限公司	200 萬	100.00	0	0.00	200 萬	100.00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0	0.00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0	0.00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0	0.00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江蘇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24.00	(註 1)	0.00	(註 1)	24.00

註 1：大陸股本並未區分為股份。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數：股 / 金額：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沖抵股款者	其他
80.12	10	8,000,000	8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原始投資 20,000,000	無	無
81.03	10	8,000,000	8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無	無
81.07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27,750,000	債權抵繳股款 12,250,000	無
82.05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無	無
83.08	10	13,600,000	136,000,000	13,600,000	136,000,000	現金增資 36,000,000	無	無
84.04	10	18,632,000	186,320,000	18,632,000	186,320,000	現金增資 40,8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520,000	無	無
84.09 (註一)	10	50,000,000	500,000,000	26,632,000	266,32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	無	無
85.10 (註二)	10	50,000,000	500,000,000	30,626,800	306,268,000	現金增資 13,316,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632,000	無	無
88.09 (註三)	10	50,000,000	500,000,000	33,689,480	336,894,800	盈餘轉增資 30,626,800	無	無
89.07 (註四)	10	50,000,000	500,000,000	47,100,000	471,000,000	盈餘轉增資 14,486,4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203,010 員工紅利轉增資 415,71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無	無
90.06 (註五)	10	90,000,000	900,000,000	62,486,000	624,860,000	盈餘轉增資 141,3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560,000	無	無
91.07 (註六)	10	90,000,000	900,000,000	74,880,000	748,800,000	盈餘轉增資 62,486,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9,988,8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465,200	無	無
92.04 (註七)	10	117,000,000	1,170,000,000	79,167,537	791,675,370	可轉換公司債 42,875,370	無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沖抵股款者	其他
92.07 (註八)	10	117,000,000	1,170,000,000	79,180,811	791,808,110	可轉換公司債 132,740	無	無
92.08 (註九)	10	117,000,000	1,170,000,000	83,132,551	831,325,510	盈餘轉增資 3,951,7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5,565,660	無	無
95.08 (註十)	10	117,000,000	1,170,000,000	83,092,551	830,925,510	註銷庫藏股 40,000 股	無	無
95.11 (註十一)	10	117,000,000	1,170,000,000	81,147,551	811,475,510	註銷庫藏股 1,945,000 股	無	無
99.5 (註十二)	10	117,000,000	1,170,000,000	81,029,551	810,295,510	註銷庫藏股 118,000 股	無	無
99.10 (註十三)	10	117,000,000	1,170,000,000	85,677,394	856,773,940	可轉換公司債 46,478,430	無	無
100.1 (註十四)	10	117,000,000	1,170,000,000	87,968,466	879,684,660	可轉換公司債 22,910,720	無	無
100.5 (註十五)	10	117,000,000	1,170,000,000	89,705,546	897,055,460	可轉換公司債 17,370,800	無	無
100.11 (註十六)	10	117,000,000	1,170,000,000	88,841,546	888,415,460	註銷庫藏股 864,000 股	無	無
101.1 (註十七)	10	117,000,000	1,170,000,000	86,541,546	865,415,460	註銷庫藏股 2,300,000 股	無	無
101.3 (註十八)	10	117,000,000	1,170,000,000	85,041,546	850,415,460	註銷庫藏股 1,500,000 股	無	無
106.12 (註十九)	10	117,000,000	1,170,000,000	85,963,698	859,636,980	可轉換公司債 9,221,520	無	無
107.6 (註二十)	10	117,000,000	1,170,000,000	109,414,751	1,094,147,510	可轉換公司債 23,451,053	無	無
107.11 (註二一)	10	117,000,000	1,170,000,000	108,079,751	1,080,797,510	註銷庫藏股 1,335,000 股	無	無

註一：84 年 7 月 21 日增資核准文號：(84)台財證(一)第 39293 號

註二：85 年 7 月 10 日增資核准文號：(85)台財證(一)第 41573 號

註三：88 年 7 月 08 日增資核准文號：(88)台財證(一)第 62110 號

註四：89 年 5 月 24 日增資核准文號：(89)台財證(一)第 45582 號

註五：90 年 5 月 08 日增資核准文號：(90)台財證(一)第 124263 號
註六：91 年 6 月 25 日增資核准文號：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4623 號
註七：92 年 5 月 22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201149460 號
註八：92 年 9 月 18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201272170 號
註九：92 年 7 月 11 日增資核准文號：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035 號
註十：95 年 8 月 15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501174810 號
註十一：95 年 11 月 23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501264740 號
註十二：99 年 5 月 31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901107780 號
註十三：99 年 10 月 8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901225830 號
註十四：100 年 1 月 19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001011760 號
註十五：100 年 5 月 13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001097930 號
註十六：100 年 11 月 29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001272280 號
註十七：101 年 1 月 9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101004050 號
註十八：101 年 3 月 20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101048680 號
註十九：106 年 12 月 4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601164110 號
註二十：107 年 6 月 1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60080 號
註二一：107 年 11 月 27 日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701149550 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註一)	108,079,751	41,920,249	150,000,000	-

註一：本公司於 91 年 1 月 10 日掛牌上櫃。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4 月 2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清金	5,211,045	4.82%
陳慰臻	3,274,905	3.03%
陳雋廷	2,314,184	2.14%
藍淑鳳	2,101,204	1.94%
黃聯成	1,768,000	1.64%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	1.4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瑞銀歐洲ＳＥ投資專戶	1,320,000	1.22%
陳淑美	1,304,450	1.21%
黃志銘	1,200,000	1.11%
吳昌旻	1,000,000	0.93%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為考量。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取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

2.本次股東會擬議分配內容：

114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1,003,523元，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2,880,119元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認費用576,024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51,147,047元，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16,057元，合計114年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944,514元。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五~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並將員工酬勞數額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給基層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115 年董事會通過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 200 仟元，另不分派董事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13 年度員工酬勞：0 元；113 年度董事酬勞：0 元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

1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債種類		114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0 元
總額		新台幣 250,000,000 元
利率		固定年利率 1.95%
期限		發行期間三年，到期日：117 年 12 月 10 日
保證機構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5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擔保機構評等：惠譽台灣信評 AA-(twn)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後附發行辦法(第 57 頁)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無。

(五)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114 年 12 月 2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400102971 號函申報生效，經核准發行國內 114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2.5 億元整，已募集完成及執行完畢。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102971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三、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三年期，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10 日到期。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95%。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九、保證機構：本公司債委由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受 託 人：本公司債由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本公司債債權人。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十六、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氧化鋁陶瓷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陶瓷構裝基板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3)結構陶瓷元件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4)電子功能陶瓷元件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5)厚膜回路元件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6)薄膜回路元件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7)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8)模具批發業。
(9)模具零售業。
(10)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11)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12)工業助劑批發業。
(13)工業助劑零售業。
(14)塑膠膜袋批發業。
(15)塑膠膜袋零售業。
(16)耐火材料批發業。
(17)耐火材料零售業。
(18)智慧財產權。
(19)產品設計業。
(20)除業務許可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14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電阻基板	505,588	50.96
非電阻基板	430,069	43.35
其他	56,484	5.69
合計	992,141	100.00

3.目前之商品項目

(1)晶片排阻用陶瓷基板

(2)晶片電阻用陶瓷基板

(3)晶片電阻用薄膜基板

(4)混成積體電路用陶瓷基板

(5)車用氧氣感偵測器陶瓷生胚材料

(6)車用壓力偵測器用陶瓷基板

(7)雷射陶瓷基板

(8)研磨陶瓷基板

(9)LED陶瓷散熱基板

(10)高導熱用氮化鋁散熱基板

(11)5G 數據處理中心用氮化鋁研磨基板

(12)ZTA氧化鋁增韌氧化鋯基板

(13)乾壓/油壓陶瓷零件

(14)電力模組用陶瓷基板

(15)薄膜98%氧化鋁基板

(16)大尺寸厚型氧化鋁基板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高K值氮化鋁基板

(2)氮化鋁基板金屬化基板

(2)大尺寸氧化鋯增韌氧化鋁基板

(3)厚型研磨基板

(4)高純度99.6%氧化鋁基板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世界銀行於 1 月 13 日公布 2026 年 1 月「全球經濟展望/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顯示，全球經濟在經歷歷史性的貿易緊張升級後，展現出令人驚訝的抗衝擊能力。世界銀行將 2026 年全球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預測上修至 2.6%，較 2025 年 6 月預期的 2.4%有所提升。2025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則呈現 2.7%，優於先前預期，主因是企業與家庭為因應關稅政策提前搶購商品，帶動貿易激增，以及人工智慧(AI)相關支出的大幅成長。

在主要經濟體方面，美國 2026 年的經濟成長預測由原先估計的 1.6%大幅上修至 2.2%。中國 2025 年的經濟成長預估呈現 4.9%，2026 年預測則為 4.4%，雖然同樣獲得上修，但受到消費者信心疲軟、房地產市場長期低迷及人口老化等結構性挑戰影響，成長趨勢預計將持續放緩。世界銀行副首席經濟學家科塞指出，

自 2023 年以來，全球實質 GDP 成長率一直維持在 2.6%至 2.8%之間，仍低於疫情前 10 年的 3.2%平均水準，顯示全球成長正趨於平緩而非加速。

其他先進經濟體方面，復甦力道仍顯溫和。

歐元區 2024 年成長率呈現 0.9%，預計 2025 年呈現 1.4%(上修 0.7%)成長，但 2026 年預測將放緩至 0.9%(上修 0.1%)。日本在 2024 年經歷負 0.2%的衰退後，預計 2025 年與 2026 年將分別呈現 1.3%(上修 0.6%)與 0.8%(沒調整)的成長。

在新興市場部分，分化現象依舊嚴峻。

越南在東亞表現亮眼，2024 年至 2026 年的成長率預估分別呈現 7.1%、7.2%與 6.3%。拉丁美洲大國巴西，其成長率則預計從 2024 年的 3.4%逐年放緩，至 2025 年與 2026 年分別預測呈現 2.3%與 2.0%。墨西哥 2024 年成長呈現 1.4%，2025 年預計顯著放緩至 0.2%，2026 年則有望回升至 1.3%。

被動元件領域：2026 年被動元件市場受惠於 AI 伺服器與高效能運算(HPC)強勁需求，推動高階 MLCC 與特殊品供不應求，產業迎來漲價紅利。市場焦點轉向微型化、高電容密度產品，整合被動元件 (IPD) 技術亦加速發展。指標台廠如國巨、華新科等因 AI 應用深耕，預期獲利將顯著成長。

「原物料價格失控」則是被動元件產業內部的燃眉之急。全球原物料市場受到中東局勢變動等地緣政治波動影響，加上中國因應關稅戰以限制金屬原物料出口進行反制手段，使得相關金屬價格波動更為劇烈。在成本壓力下，台灣及全球被動元件廠展開了一波價格調整循環。這波漲價並非一步到位，而是隨著「需求復甦」與「成本壓力」的交替作用，呈現出「點、線、面」的擴散趨勢。

車用領域: 2025 年全球汽車銷量 9689 萬臺，同比增長 6%。2026 年 2 月的世界汽車銷量達到 674 萬臺，同比下降 2%。2026 年 1-2 月世界汽車銷量達到 1396 萬臺，同比增 0.1%。中國車市近幾年走勢總體較好，份額持續提升，預估 2026 年中國車市達到世界 29.7%。隨著汽車產業加速電動化、智慧化，全球車用半導體市場規模將從 2024 年的 677 億美元穩健增長至 2029 年的 969 億美元，2024～2029 年複合年增長率達 7.4%。

碳化矽(SiC)及氮化鎵(GaN)第三類半導體市場看好，據 TrendForce 研究推估，第三類功率半導體 2026 年預測值場規模預計將達到約 23.1 億至 25.3 億美元。以此生產的元件如 5G、光達、衛星通訊的射頻(RF)功率放大器，及電動車、太陽能、風力發電控制系統為重要市場。

2.全年展望與發展及與上、中、下游產業之關聯性

本公司專注於精密陶瓷基板及高性能陶瓷材料的研發與生產，廣泛應用於電子元件、汽車零組件、散熱模組等關鍵領域，為下游產業提供穩定且高品質的基礎材料。

隨著 5G 通訊、電動車（EV）、AI 運算、半導體封裝技術的快速發展，市場對高性能陶瓷材料的需求持續成長，特別是在高導熱、低介電、高耐熱、高強度等方面的技術要求越來越嚴苛。本公司致力於提升產品競爭力，以滿足各產業對於高端陶瓷基板的應用需求；未來發展：隨著電動車（EV）、AI 伺服器、第三代半導體（SiC/GaN）等市場的成長，高性能陶瓷材料的需求將持續擴大，本公司將持續提升技術與產能，以因應市場趨勢。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與產業之關聯性概括如下圖所示：

精密陶瓷基板產業鏈			
產業鏈角色	上游	中游	下游
產業別	氧化鋁粉末材料 氧化鋯粉末材料 氮化鋁粉末材料	陶瓷基板 結構陶瓷 節能陶瓷	➢電子元件:晶片電阻、厚/薄膜電路、LED 散熱基板 ➢功率模組:IGBT 模組、高功率伺服器模組、電力模組 ➢通訊產業:5G 基地台、光通訊元件 ➢汽車電子：電動車薄膜元件、車用感測模組 ➢ AI 與半導體：AI 運算晶片模組、先進封裝基板

3.產品的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機器人產業與 AI 人工智慧相結合，高功率伺服器需求增長隨著 AI 人工智慧技術的快速發展，尤其是在晶片運算模組（GPU）需求的帶動下，相關產業鏈持續擴張。儘管 GPU 模組組裝中包含一定比例的被動元件需求，但其數量相對有限。反觀高功率(High Power)伺服器市場，其對於被動元件的需求量更為可觀。這類伺服器主要由終端客戶（如微軟、Google）委託台灣代工廠進行組裝，而華新科作為主要供應商，在該領域的成長動能極為強勁。

電子產業未來幾年內，機器人產業與 AI 相關伺服器市場將維持高成長率，但長期來看，市場可能逐步趨於穩定。

智慧型手機技術創新 驅動高性能陶瓷需求：

智慧型手機及穿戴裝置技術持續升級，整合更多先進功能，如：視網膜與聲音識別、3D 臉部辨識 32 核心中央處理器移動拍攝型數位運算相機長效電池續航技術各大手機品牌廠商不斷加速技術研發，推動高導熱絕緣材料與各類被動元件的需求成長，並逐步導入陶瓷基板材料以提升散熱與耐用性。

此外，隨著手機及各類移動裝置功能日益複雜化，內部零組件的設計趨於更小型化、薄型化，這將進一步驅動超薄陶瓷基板的市場需求。

本公司在極小尺寸與極薄化陶瓷基板領域技術領先，憑藉穩定的品質與精密製程，市場佔有率持續攀升，並將隨著市場規模擴大而進一步成長。

高精密陶瓷基板應用擴展：

1.陶瓷基板在電流控制模組的精密應用

陶瓷散熱基板廣泛應用於晶片電阻與電流控制模組，隨著市場對電流控制精度要求提升，產品設計趨向：

- ➢金屬線路線距、線寬更為精密
- ➢高穩定性、低電阻漂移

本公司在超高密度陶瓷基板製造方面具備深厚技術，未來將進一步提升薄膜電阻基板的市場佔有率。

2.陶瓷基板於新能源車的應用成長

陶瓷基板亦可作為 PTC（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的載板，提供精確的溫控功能。例如：

- ➢應用於電動車（EV）空調系統 PTC 加熱器，透過電陶瓷材料產生熱源，將冷氣壓縮機的冷風加熱至設定溫度。
- ➢本公司採用特殊燒結製程，成功量產大尺寸且高平整度的陶瓷基板，滿足新能源車的熱管理需求，並隨市場擴展而快速增長。

高導熱陶瓷材料 引領未來市場應用：

隨著電動車（EV）市場的快速發展，本公司在高導熱陶瓷材料領域已成為大中華市場的領導者之一。透過 ZTA（氧化鋯強化氧化鋁）基板的開發與量產，並成功應用於 IGBT 功率模組，本公司將逐步從傳統電子（被動元件）產業擴展至：

- ➢汽車電子（EV 電源模組、BMS 電池管理系統）
- ➢5G 通訊與光通訊（高頻高速傳輸元件）
- ➢半導體製程（高精密封裝技術）
- ➢LED 封裝與綠能儲能（高功率 LED、能源管理系統）

未來，本公司將與客戶共同開發與設計高性能陶瓷基板，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並為產業提供專業貢獻。

2026 年市場展望：

98% 薄膜基板：車用與工控應用前景

- ➢工業控制（工控）市場：預計 2026 年將維持穩定成長。
- ➢車用電子市場：需求持續增加，特別是在新能源車領域，帶動陶瓷基板用量提升。
- ➢中國市場 EV 價格競爭加劇：影響原物料價格與供應鏈成本，客戶可能要求價格調整，但仍將帶動技術升級與成本優化。

2026 年核心產品發展方向

主要應用市場仍聚焦在：

➢電動車（EV） —— 高導熱陶瓷基板、BMS 電池管理系統

➢AI 運算 —— 高功率散熱基板、薄膜電阻基板

➢工業精密應用 —— 精密陶瓷基板、光通訊元件

本公司將持續深耕車用基板、AlN（氮化鋁基板）、98%薄膜基板及 ZTA 基板技術，並加強成本管控與產能優化，以提升市場競爭力並迎接未來成長機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國內少數具備精密陶瓷基板自主製程技術並已導入量產之製造廠商，長期深耕陶瓷材料工程，持續強化在材料設計、製漿成型、脫脂與高溫燒結等核心製程技術之整合能力，建立完整且穩定之量產體系。

在既有工程技術與研發團隊支持下，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多項不同等級之精密氧化鋁及氮化鋁陶瓷基板產品，包括 98%氧化鋁、99.6%氧化鋁基板，以及具備高導熱特性（熱傳導係數可達約 230 W/m·K 以上甚至達 250 W/m·K）與高機械強度（抗折強度可達 550 MPa 以上）之氮化鋁（AlN）陶瓷材料，相關產品已應用於車用感測器、高階精密薄膜製程基板、大功率雷射模組與高效能運算（AI）算力等領域。

本公司除掌握材料配方設計、成型與燒結條件控制等關鍵製程技術外，亦同步投入製程設備之開發與優化，提升產品一致性與量產穩定度。為持續強化技術深度與產業競爭力，本公司積極與國內學術機構進行產學合作，引進材料科學相關學理與實務經驗，並參與政府推動之產業升級與研發轉型計畫，透過產、官、學合作模式，加速基礎陶瓷材料技術之精進與應用擴展。

透過上述策略，本公司持續鞏固在精密陶瓷基板領域之技術基礎，並為未來高附加價值應用市場之布局奠定穩健發展基石。

2.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之技術來源主要為自行研發，截至 114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72,453 仟元，本公司已研發成功並已上市及研發中之產品如下：

項　　目	進　度	概　　況
高導熱(K≧230W/mK)氮化鋁基板	試量產	獲得客戶測試驗證通過
超高導熱(K≧250W/mK)氮化鋁基板	送樣	送樣客戶測試驗證
高強度耐熱震 ZTA 陶瓷基板 (550MPa150W/mK) (550MPa; K≧150W/mK)	試量產	獲得客戶測試驗證通過

項　　目	進　度	概　　況
高強度氮化鋁陶瓷基板	送樣	送樣客戶測試驗證

3.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1)超高導熱(K>250W/mK)高強度(≧350MPa)氮化鋁基板

(2)高導熱氮化鋁精細研磨基板開發

(3)高強度(≧650MPa)高導熱(K≧130W/mK)氮化鋁基板

(4)高強度高導熱氮化矽基板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拓展車用陶瓷及精密薄膜電阻市場，隨著汽車系統電子化提高，智能車及電動車普及，皆推動被動元件需求，各式汽車電子、電動車用產品應用及高性賴性要求都使得 ZTA、98 薄膜基板及 AlN 的需求有很大的增長，運用製程與技術優勢，持續增加開發專案，擴大海外市場佔有率和電動車用陶瓷市場。研發團隊與車廠配合共同從設計應用面開發新產品，增強車用市場領域，及客製化規格，與客戶創造高競爭力產品。隨著 AI 智能的蓬勃發展下，散熱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對於高導熱係數的 AlN 基板(高 k 基板)，研發團隊也訊速開發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2.長期計劃

高純度陶瓷及複合材料應用已被普遍認為最穩定及最合適的電子材料，產品已擴及到車用陶瓷材料及能源工業用，九豪以陶瓷核心技術出發，邁向陶瓷應用除在消費電子市場中行銷並朝工業用陶瓷發展，分散因景氣影響的經營風險。電阻基板有優良的品質/在地的服務，而成為客戶首選。

公司不斷強化技術能量，開發新製程與加工項目，擴大產品應用領域，成為多方位陶瓷技術與產品廠商。增加新材料項目，成為客戶首選陶瓷供應商；並延申基板加工的層次以提高生產效益，積極尋覓企業策略合作達到雙贏目標。響應全球減碳潮流，跨足綠能、節能產業，與歐美廠商並駕齊驅。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產品目前以氧化物及非氧化物陶瓷基板為主，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分佈區域及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亞洲地區	715,753	86.86	898,050	89.49	873,620	88.05
美洲地區	98,980	12.01	60,256	6.00	86,908	8.76
歐洲地區	9,293	1.13	25,280	2.52	30,845	3.11
其他地區	0	0.00	19,918	1.99	768	0.08
合計	824,026	100.00	1,003,504	100.00	992,141	100.00

2.市場佔有率

茲將本公司所屬主力產品氧化鋁陶瓷基板之市佔率狀況臚列如下：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廠商	國內市佔率	全球市佔率	國內市佔率	全球市佔率	國內市佔率	全球市佔率	國內市佔率	全球市佔率
九豪	28%	19%	30%	14%	31%	12%	36%	13%
Maruwa	21%	23%	18%	20%	17%	18%	12%	8%
Kyocera	1%	2%	1%	2%	1%	2%	1%	2%
其他	50%	56%	51%	64%	51%	68%	51%	77%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資料來源：本公司統計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汽車工業是重要動能並認為是市場趨勢之所在，車輛需求 2026 年甚至未來幾年銷售量可持續成長、未來 5 年達 2 位數成長將可預期，推升 2040 年全球充電站可望達到 2.8 億個，公司也將主要資源和產能轉移到車規電池用保護元件、車規晶片電阻及車用功率半導體基板...等高階產品。電阻基板維持以昆山廠負起生產及銷售主力，配合平鎮廠技術支援及新產品開發，以有效競爭力穩定市場需求並適時調整合理售價。而特殊規格且高附加價值產品由台灣產線生產，兩岸密切分工合作，對未來產品調整與客戶服務產生最大綜效。

車用市場陶瓷材料應用逐漸加大，九豪多年的感應元件及散熱、絕緣材料更是未來車聯網、工業 4.0 成長的最大受益者，本公司與國際大廠多年合作取得品質保證，進入更多元產品開發，隨著技術精進與知名度的提高，將可為公司帶來更多不斷成長。

AI 智能伺服器及高功率雷射切割及雷射測距所需要的高熱導係數 AlN 的需求也日益增多，高熱導係數 AlN 的單價及生產價值高，為長期發展重點。

新材料及陶瓷複合材料開發及行銷等將將從傳統電子材料業走向汽車感測器元件、電動車用功率模組，LED 封裝、機械設備等更寬廣的市場應用。本公司材料研發技術與製程控制技術一直不斷精進，汽車工業用材料銷售將為本公司挹注優

質訂單及市場定位，隨著本公司新材料與新製程的擴展與延伸，公司將持續在精密陶瓷扮演更積極的角色，為台灣材料界提供更多貢獻。

4.競爭利基

(1)內部因素

①複合陶瓷材料及更客製化的陶瓷材料是九豪擁有的先進製程技術。

②專業陶瓷基板雷射加工及客製需求尺寸的量產能力。

③工程技術服務，共同開發產品參數，協助客戶解決製程課題。

④深入及系列製程的製造經驗與材料研發工程人才。

⑤投入自動化設備，增加效率減少人工依賴。

(2)外部因素

①光通訊、半導體製程、電子產品及汽車工業及高功率零件普遍使用陶瓷材料。

②陶瓷材料核心技術與有製程參數需有長年經驗的製造工廠，新進競爭者有門檻。

③金屬化基板及複合陶瓷材料持續運用到新產品，市場未來需求持續增加。

④能源工業使用陶瓷材料的設計逐步增加。

⑤電動車市場蓬勃發展，使高精密被動元件，電源散熱模組及IGBT功率模組需求激增。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無論是電子消費產品或工業用控制元件，其功能不斷提升對於材料的要求提高，而陶瓷材料及複合材料為最合適複合材料之一。

氧化鋁陶瓷基板係晶片式電阻器系最有成本競爭力的載板，且為最穩定材料。本公司為目前全球擁有製造氧化鋁陶瓷基板技術並量產之廠商及有經濟規模生產之企業之一，相關原料配方及製程核心技術係自行研發而來並已制度化傳承，精準掌握設備操作參數及維修技術，將來本公司在複合材料基板生產技術精將對銷售做出大的貢獻。

全球發展自動化工業投入相當大資源，相關控制元件不斷增加使用量，且陶瓷材料不造成環境污染。本公司對於陶瓷複合材料及大功率陶瓷基板研發及量產能力持續成長，並積極配合廠商開發而產品皆有合適的規格。

②控制元件及功能性零組件不斷提升品質及負荷

陶瓷材料可以承受高溫、高磨耗、高功率的環境，而陶瓷基板材料為控制元件不可缺少零組件材料，未來包括資訊交換、3C 產品會更多元化產品融入日常生活中包含物聯網、車聯網，而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未來產品朝輕、薄、短、小之設計發展且需穩定性材料，陶瓷材料可以充分發揮它的特性使得電子產品之零組件小型化更加完美。因此，電子產品與通信市場對於電阻器之需求將持續成長且運用廣泛。由於下游電阻產業及汽車產業

發展潛力無窮，致本公司之氧化鋁陶瓷基板及汽車工業用陶瓷產品有相當的成長機會。

③陶瓷材料之技術門檻高

陶瓷材料的製程技術需要長期的參數數據及穩定的控制能力，九豪之核心技術如刮刀成型及大氣燒結技術層次高且需長期控制參數經驗，無論是材料源頭管理、配方、球磨時的參數條件控制、生胚製成的刮刀成型技術、沖模自動化技術、燒結時的反曲及微裂問題、基板堆疊數量...等，均需投入時間及技術不斷研發與改良，才能順利量產並控制品質，因此需要較長之學習曲線，其他潛在競爭者不易跨足此產業。

④未來需求

智能電動車、充電樁、5G 通訊、光通訊及物聯網...等應用是全球未來通訊發展的重心，而被動元件需求將逐漸成長，同業競爭者不多的情形下，公司的成長動能可期待。全球主要國家將電動車及自駕車當成發展重點，相關零組件及控制系統需要可絕緣及耐熱而陶瓷材料正是最合適的產品，相信未來陶瓷材料的運用將會繼續擴大，公司將會持續成長。

⑤成本競爭優勢

本公司具有模具及材料開發時效等參數技術，及有效率的供應商配合是具有成本競爭力強及品質保證能力，而陶瓷材料應用在品質確保下使用成本及交期的優勢持續擴大市場，本公司掌控主要材料來源優勢及多年相互成長的經驗，積極從事複合材料及高功率材料的開發與整合，提供專業產品與服務。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特殊功能性零組件持續增加

快速的產品更新，產品銷售者為了爭取銷售量力求產品與眾不同，滿足消費者追求新穎功能的喜好，而生產的廠商用最快速推出新設計產品吸引消費者，致使產品多樣且功能複雜，連帶材料零件供應商必須加強研發能力並快速切合需求。為因應此變化，公司要研發前端產品以帶動設計、追求生產效率、生產良率及降低成本。所以策略上要積極投入研發及工程設計，使公司逐步轉型，提升毛利。

②環境安全衛生及勞工安全課題

環境保護是大勢所趨，但在陶瓷材料的製造過程中，由於高溫燒結會產生氣味與廢棄物，為妥善處理製程中之排氣，勢將增加投入環保防治集儘可能回收可利用的資源。針對此一現象，本公司已開發溶劑回收設備且已裝設完成且效果合乎預期，尾氣處理設備也加入運作，本公司皆合乎規定。但仍要加強新進人員的操作教育訓練，並每日對環保設備做例行性檢查及記錄，每年定期請專業合格之檢測機構到廠檢驗污染源排放量並出具檢測報告。

③市場競爭者以價格戰爭取訂單

被動元件主要競爭對手主要為大陸廠商，其為搶進市場、提高占有率，以量取勝，並在市場做價格競爭。為此，本公司除提高產品之品質，降低交期，增進研發強度，朝向高端產品發展並拉開競爭壓力，並為客戶客製化陶瓷基板，以拉開與競爭對手之差異性，並與客戶密切連繫為其開發特殊應用產品，以滿足需求並持續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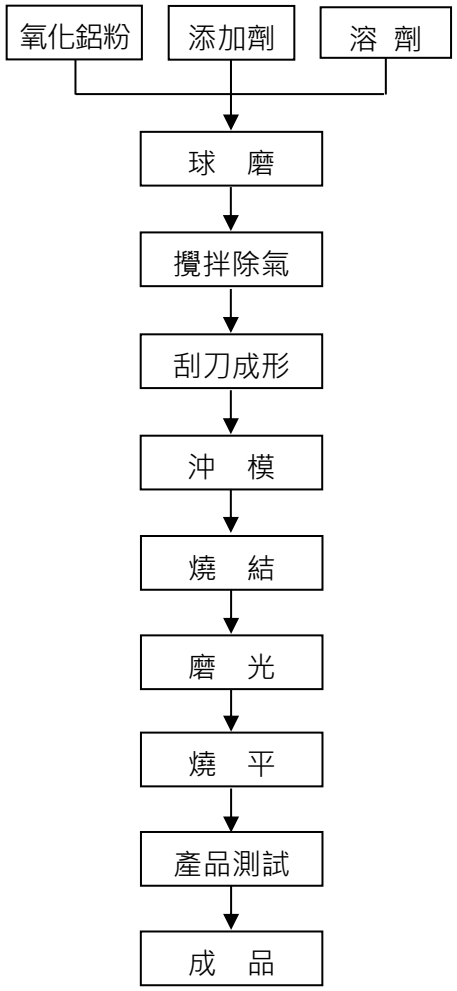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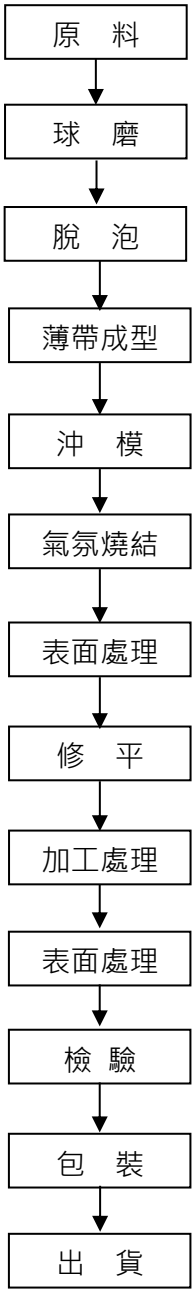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精密陶瓷基板	電阻基板	為晶片排阻器及晶片電阻器之重要原材料，應用於個人電腦、智慧手機、數位相機、記憶體、智能車用及電動車電子元器件、工業精密控制...等
	非電阻基板	(1)為混成積體電路之重要原材料，應用於汽車、軍規、精密儀器、通訊模組 (2)積層型氧氣感測器之重要陶瓷生胚半成品，應用於汽車上引擎廢氣中之氧氣濃度感測，以提供噴油量之設定感知 (3)5G Data center及智慧矩陣車燈等元件之重要散熱基材 (4)光通訊、5G通訊之重要基材及散熱材料 (5)電池模組保護元件及功率半導體基材 (6)AI伺服器散熱材料 (7)高功率雷射激光器及雷射測距所需材料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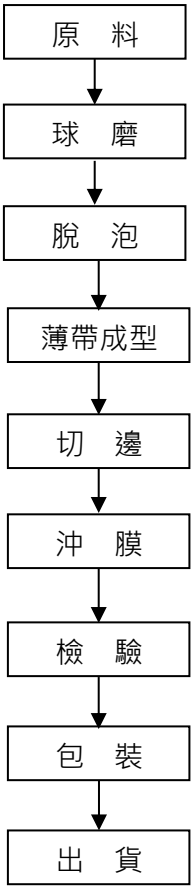
氧化鋁陶瓷基板



非氧化鋁陶瓷基板



氧氣感測器生胚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精密陶瓷基板之主要原料主係為氧化鋁粉或其他陶瓷提鍊粉末，陶瓷粉料因具有耐熱性、絕熱性、高硬度性、耐磨性等機能，被廣泛應用在高溫材料、機械材料、電器電子材料、光學材料等，諸如 IC 產業之研磨液、被動元件產業之添加物、防火產業之耐火材料等。

生產陶瓷粉料之廠商包括日本住友化工、日本昭和電工、日本輕金屬、美國鋁業及德國 Nabaltec 等世界級化學大廠，上述大廠在台均有代理商，惟本公司基於材料特性及品質、穩定性等考量，選擇向日本住友化工之代理商 KINSEI 及穗曄進貨。

陶瓷粉料之應用廣泛，目前全球市場的年用量遽增，住友已增加新爐來因應市場的需求，惟隨著國際市場原油及成本上升，氧化鋁粉的成本已有上升地趨勢。日本住友化工係本公司長期往來之供應商，合作關係良好，品質及交期穩定，無原物料短缺之虞。近年來公司亦同步積極開發多元新材料，以降低原料來源風險。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KINSEI	77,413	27.64	無	KINSEI	70,766	24.92	無	天馬	11,971	21.36	無
2	天馬	10,642	3.80	無	天馬	41,256	14.53	無	KINSEI	3,895	6.95	無
3	鉅瓷	39,572	14.13	無	鉅瓷	3,899	1.37	無	鉅瓷	420	0.75	無
	其他	152,447	54.43	無	其他	168,023	59.18	無	其他	39,766	70.94	無
	進貨淨額	280,074	100.00	NA	進貨淨額	283,944	100.00	NA	進貨淨額	56,052	100.00	NA

變動原因：主要進貨廠商變動差異不大。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國巨	130,112	12.97	無	國巨	111,490	11.24	無	國巨	18,391	7.59	無
2	端華	123,370	12.29	無	端華	111,138	11.20	無	東莞華科	26,291	10.86	無
3	東莞華科	103,994	10.36	無	東莞華科	100,751	10.15	無	端華	18,443	7.61	無
	其他	646,028	64.38	NA	其他	668,762	67.41	NA	其他	179,096	73.94	NA
	銷貨淨額	1,003,504	100.00	NA	銷貨淨額	992,141	100.00	NA	銷貨淨額	242,221	100.00	NA

變動原因：主要銷貨客戶變動差異不大。

三、從業員工

115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員工	454	417	409
	間接員工	141	115	107
	合計	595	532	516
平均年歲		39.11	38.48	37.25
平均服務年資		5.01	4.29	4.01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34 %	0.19 %	0.19 %
	碩士	6.05 %	5.45 %	5.23 %
	大專	23.53 %	17.48 %	16.67 %
	高中	47.23 %	53.01 %	54.07 %
	高中以下	22.85 %	23.87 %	23.84 %
	合計	100.00 %	100.00 %	100.0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環保資訊：

1.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氧化鋁陶瓷基板之製造，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廢氣、廢水及廢棄物，依台灣省政府 87.12.19「87 府環北字第 175143 號」函，本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廢氣依桃園縣政府 97.12.18「府環空字第 0970082300 號」函，准予本公司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2.廢水部分乃依桃園縣政府 90.03.29「90 府環水字第 357543 號」函，准予本公司設置廢水處理設備，廢水並以廢水處理設施妥善處理後符合排放標準排放於地面水體。

3.廢棄物則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業者清運及處理。

4.對於溶劑回收不遺餘力，引進低成本高效率的回收系統設備。

5.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已取具下列汙染操作許可證

項目	證號	許可證有效期間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桃市環排許字第 H0667-09 號 府環水字第 1130274967 號	113.10.04~117.03.10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府環空字第 1130168072 號 操證字第 H3787-10 號	113.06.24~115.10.30

(2)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項目	姓 名	許 可 證 種 類	許 可 證 字 號
廢水	李臺基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97)環署訓證字第 GB210097 號
空污	李臺基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97)環署訓證字第 FB080443 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重大損失及處分：無。

(三)未來因應對策：

為減緩地球溫暖化效應、維護環境生態永續發展下，本公司也積極推動綠色環保之作業，並從產品設計、製程設計、和管理系統之設計中積極導入並取得 ISO14001 認證。在生產過程中，基於環保考量，透過科技，以綠色生產機制力求資源使用上的節約以及污染減少，以期到達綠色產業為目標。

(四)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資訊：

本公司產品未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法定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1)依法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每月定期提繳退休金。

(2)依法給予各種假別，同仁有請假需求時，可無後顧之憂。

(3)組織完善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成員由各部門推舉產生，定期召開委員會議籌辦公司各項職工福利措施：

①舉辦國內外旅遊、年終尾牙聚餐及摸彩活動，生日賀禮，農曆春節、勞動節、端午節及中秋節贈發禮金及子女教育補助金。

②員工結婚、生育、傷、病住院、喪葬(含員工父母、配偶、子女)時，發給祝賀禮金及慰問金。

2.法定外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1)為員工規劃團體綜合保險，包括意外險、住院醫療險、意外醫療險，及國外出差平安保險等，保費由公司全額支付，使員工工作生活多一份保障。

(2)員工餐廳提供免費的中餐、晚餐(加班)及夜點。

(3)每年發給同仁夏季及冬季制服。

(4)我們重視員工身體健康狀況，每年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安排健康講座。

(5)設立資深(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二十五年~四十五年)員工獎項，定期公開表揚及給予獎勵金。

(6)公司依獲利狀況、員工個人績效及組織目標達成，決定獎金項目及發放金額。

(7)提供員工分紅入股機會。

(8)每年規劃全年度專業、工安、管理及共通性訓練計畫，並開辦課程，藉以提升員工知識、工作技能、態度，協助公司組織達成目標。

3.員工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依「在職進修規定」鼓勵同仁進入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大專院校攻讀學位，並由公司補助相關費用。

(2)依「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每年依據訓練需求，規劃全年度專業、工安、管理及共通性訓練計畫，並依計畫開辦課程。114 年全年度訓練受訓時數 684 小時，包括專業技術、管理技能、法令進修等各領域，持續促進同仁各方面能力均衡發展。

(3)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經理人姓名	公司治理有關之課程名稱	114 年度受訓時數
陳清金總經理	➢臺灣資產管理時代：家族辦公室的契機與挑戰 ➢董監如何監督公司建立並推動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	6H
陳永倉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董事相關課程及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2H
翁雪泮稽核主管	內部人員必懂得生成式 AI 及 AI 數據保護	12H

(4)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財務人員、會計人員及稽核人員尚未取得主管機關之相關證照。

4.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建立完整且符合法令規定之退休制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的同仁，每月由公司依月提繳工資的6%存入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中；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的同仁，則由勞資雙方代表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共同監督及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儲存支用、給付及其他相關監督事項；並委請公正第三人進行員工退休準備金精算作業，以確保員工權益。

5.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每月定期舉辦員工月會，使員工能與經營者直接面對面的溝通，藉以了解公司經營理念、經營狀況，及各部門高階主管主題專案報告，讓員工得以掌握公司營運及發展動態；藉由廠內各項溝通管道(包括：員工入口網站之員工意見填寫系統、勞資會議、佈告欄、電子佈告欄、公司內部電子報等)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除維持既有的勞資和諧關係外，未來更期許勞資雙方關係能更進一步提升。

6.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其內容包括員工紀律守則、性騷擾之防治...等各項員工應遵守之行為與倫理。新進員工在八小時的職前訓練時已宣導該內容，員工亦可隨時在本公司內部網站的電子佈告欄中查詢到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相關辦法。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情形

為提高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依據總經理訂立之「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以追求「零災害、零事故」為最高安全目標，展開各項勞工職業安全保護措施，且持續積極落實6S運動(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安全)，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及健康，並創造良好之工作環境。執行措施如下說明：

項　　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設有24HR門禁與監視系統。 2.設有24HR全天警衛保全。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辦法規定，每二年一次委託專業檢查機構進行公共安全檢查，並於當年7~9月完成申報備查使用；114年於10/8完成申報。 2.依據建築法規定，昇降設備經工檢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並張貼於出入口處前上方顯眼處，每月委外專業廠商維護保養、每年於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委託專業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並換證備查使用。 3.依據消防法規定，每月公司自主檢查，每年委託合格消防公司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並於11月底完成申報備查使用；114年於11/14完成申報。 4.依據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高低壓電力設備每六個月檢驗一次並申報備查使用；114年於5/23及11/14申報。 5.依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規定，鍋爐及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除依自動檢查管理規定定期檢查外，並於每年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委託職安署之代行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並換證備查使用。
工作環境檢查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每半年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及申報，並將監測結果公告使員工週知，114年分別6/2及11/14執行。 2.使用溶劑之作業場所，於適當地點設置可燃性氣體濃度偵測器，於每年委託專業檢查廠商進行監測儀器之校正檢查，為維持監測作業品質，114年於6月9日已委託專業機構校正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設置職安室單位，及編制上設有甲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核備。 2.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危害通識計畫、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空污設備/廢

	水設備/消防設備/化學品洩漏緊急應變計畫、天然災害事件緊急應變計畫。 3.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新進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4.對於危險作業、局限空間、特殊作業管理，訂有管制危險作業工作許可、局限空間危害預防、墜落災害防止作業、用電安全管理、有機/粉塵作業管理...等管制。 5.提供現場作業員工之必要安全防護具，如防毒面具、護目鏡、活性碳口罩、耳塞/罩、圍裙、手套、護腰、安全鞋等護具。 6. 依據消防法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其防火管理人教育訓練合格領有證書，並於每半年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114年分別於5/27及12/10進行訓練。

7.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對於防範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的發生，必要時由發言人於每月固定之全體員工月會時宣導，並將「防範內線交易宣導」公佈在內部網站的電子佈告欄供員工隨時查詢，且不定期以郵件方式提醒董事及監察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室隸屬於管理部內之單位，負責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及宣導資訊安全訊息，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並確保資訊系統持續運作及資料安全。由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控制作業，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資安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控制作業及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

•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3.具體管理方法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資料存取管控	應變復原機制	宣導及檢核
• 架設防火牆（Firewall） •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瞄 •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	•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調離人員取消原有權限 •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或覆寫 •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經適當之核准	•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 •每年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	•隨時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每年定期執行資通安全檢查

4.執行狀況

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目標，並定期實施復原計劃演練，保護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103/1/16 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間為 11 年	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陶瓷基板支撐型單元電池製作技術授權	無
技術授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105/7/20 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間為 10 年	『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電池堆組裝技術』及『高溫封裝用玻璃組成及封裝方法』授權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43,112	1,191,471	151,641	12.7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706	84,888	(68,182)	(80.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0,953	1,572,854	(21,901)	(1.39)
使用權資產	140,622	144,470	(3,848)	(2.66)
投資性不動產	335,613	356,187	(20,574)	(5.78)
其他無形資產	1,259	2,291	(1,032)	(45.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319	160,260	(2,941)	(1.84)
資產總額	3,545,584	3,512,421	33,163	0.94
流動負債	1,090,653	1,176,141	(85,488)	(7.27)
長期借款	912,252	999,158	(86,906)	(8.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6,357	203,136	163,221	80.35
負債總額	2,369,262	2,378,435	(9,173)	(0.39)
股本	1,080,798	1,080,798	0	0.00
資本公積	56,549	59,069	(2,520)	(4.27)
保留盈餘	7,586	(45,720)	53,306	(116.59)
其他權益	31,389	39,839	(8,450)	(21.21)
庫藏股票	0	0	0	0.00
股東權益總額	1,176,322	1,133,986	42,336	3.73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之分析說明：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係 114 年 9 月辭任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而喪失重大影響，將對其之投資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其他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商標權及專利權按期攤銷。

3.其他非流動負債：主係發行 114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所致。

4.保留盈餘：主係 114 年獲利所致。

5.其他權益：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992,141	1,003,504	(11,363)	(1.13)
營業成本	(866,293)	(848,696)	(17,597)	2.07
營業毛利	125,848	154,808	(28,960)	(18.71)
營業費用	(328,668)	(275,942)	(52,726)	19.11
營業淨利	(202,820)	(121,134)	(81,686)	67.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0,078	63,504	226,574	356.7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7,258	(57,630)	144,888	(251.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36,256)	(11,672)	(24,584)	210.62
本年度淨(損)利	51,002	(69,302)	120,304	(173.59)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之分析說明：

1.營業淨利：114 年電阻基板因市場競爭期銷售價格下滑，而子公司昆山九豪整體設備建置完成正進行製程參數及接替新產品生產，對其生產效益及良率有一定影響所致，114 年已大致完成更效率生產體制，稼動率及生產量逐漸提升，新設備效益提高使得營業額及營業毛利金額明顯增加。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增加主係子公司昆山九豪於 114 年因搬遷補貼費收回認列其他收入所致。

3.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增加主係子公司昆山九豪於 114 年因搬遷補貼費收回認列其他收入所致。

4.所得稅費用：主係本年度產生之當期稅前費用增加所致。

5.本年度淨利：增加主係綜上所述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期 115 年主要銷售數量電阻用之基板為 250,000 仟片、非電阻用基板為 80,000 仟片，其預估數據係由業務人員依據公司產能規劃、專業機構及客戶端取得資訊而得。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公司規模的成長及產品結構優化將帶來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穩定。

三、現金流量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全年現金流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35,912	(148,262)	146,337	133,987	無	無

1.1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148,262 仟元，主係處分權益法之投資利益及政府補助收入備抵迴轉利益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88,100 仟元，主係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收回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54,317 仟元，主係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33,987	1,010,000	(985,000)	158,987	0	0

1.115 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日常購料、進貨、支付薪資等營運支出及部分償還銀行借款，而資本支出主要是新產品擴產的資本支出，但支出會考慮營運活動現金流入及資金安全為支應原則，所需資金以自有資金及與銀行貸款為主。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無。

(二)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主因係 114 年轉投資事業立誠光電產能及銷售規模逐漸穩定，營業成長且獲利。薩摩亞九豪收支正常而九豪昆山因遷廠建置產品線增加費用但其拆遷補償款回收該年度有獲利並於 114 年下半年度後營業活動有序增長；九豪應用材料大部分設備已建置且正常生產，部分廠房出租；昆山光電因進出口業務縮小不會影響合併盈虧；環豐有限公司因匯率等因素有些微利潤，轉投資江蘇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大陸疫情及房地產的關係已決定停止營運，相關經營活動停止。綜觀以

上，外在經營環境變化大、原物料上漲、但尤於材料多來源可以控制成本的壓力，而設備製程調整及新產品導入，營運結果有明顯改善。115 年全球經濟環境迎來保護主義及供需的變化，無論是生產或銷售必須調整策略因應，致力營收成長及良率提升，外部環境如戰事等產生不確定因素，公司需積極開發客戶讓整體產銷能效率充分發揮，市場獲利效益逐漸顯現。

(二)轉投資公司之獲利或虧損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114年度(損)益	說明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100.00%	1,847	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
環豐有限公司	100.00%	573	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100.00%	11,765	補償費收入及部份設備恢復生產等。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00.00%	(11,184)	景氣影響租金收入依市場機制調整。
昆山九豪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81)	商品銷售減少及推銷費用影響所致。
江蘇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0%	0	因市場不明，目前營業業務暫停。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以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新生產設備建置及遷廠設備整修為主，但會考量公司的營運及穫利狀態保持安全投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5 年市場利率因通膨及貿易關稅等因素影響，市場利率有不確定因素，公司在融資的管道上會做合適調整以減緩財務成本的衝擊，未來利率如有升息趨勢會妥善調整財務結構，而營運現金流量逐漸良化及妥善運用融資管道，讓利率成本對損益之衝擊可以逐漸降低。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口材料、設備及輸出商品主要以美元報價為基準，115 年 5 月台幣匯率基本穩定，匯率波動對損益的影響尚可控制，目前國際市場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而國際匯率市場會隨時間變化，114 年度雖有匯兌損失 3,009 仟元，但本年度匯兌匯率之影響仍須謹慎觀察因應。

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進口成本及獲利之衝擊，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1)做好自然避險，儘量以同一貨幣為收入及支出。

(2)隨時蒐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訊息，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4 年度全球通貨膨脹率有升高趨勢，預估 115 年度膨脹率壓力會有所增加，公司力從成本改善及增加營業規模吸收通貨膨脹之虞慮。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114 年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未來本公司之經營策略，除有避險需求外，將不從事高風險之金融商品操作。

2.除關係企業外，114 年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形發生，未來相關作業將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管理辦法嚴格控管。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方向將持續以精密陶瓷材料與基板製程技術為核心，透過自主研發與外部專業機構合作並行之策略，強化產品差異化與製程競爭力。除持續推動既有電阻用陶瓷基板之技術升級，以因應高階應用需求外，亦將逐步拓展不同陶瓷材料基板之應用開發，以回應電子通訊、車用電子及能源相關產業之市場需求。

在製程面，本公司將持續投入低成本與高穩定度製程技術之研發，藉由材料配方優化、製程條件精進及量產效率提升，建立具長期競爭優勢之技術門檻。同時，針對新材料與複合材料之開發與量產可行性，將依研發進度與市場需求，逐步加大相關資源投入。

有關研發費用之投入，本公司將依年度營運規模、研發專案進度及整體財務規劃，持續編列合理之研發預算，並審慎評估投入效益，以確保研發成果能有效支撐公司中長期成長策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產品	目前進度	再投入經費	預期完成日期	成功關鍵因素
超高導熱(K≧250W/mK)氮化鋁基板	樣品產出	2,500	115/06	殘氧量與晶界二次相種類與分佈控制
高導熱氮化鋁精細研磨基板開發	配方設計	2,000	115/09	移除率與表面品質控制
高強度(≧650MPa)高導熱(K≧130W/mK)氮化鋁基板	配方設計	2,000	115/12	補強相添加分散與晶粒大小控制
高強度高導熱氮化矽基板	配方設計	5,000	115/12	晶格溶氧與晶粒形貌軸長比控制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於主管機關所頒布公司法、各項處理準則及公司治理守則等規定，本公司業務已配合辦理，目前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陶瓷基板及汽車用材料產品之研究發展不遺餘力，關注市場與客戶需求，並依公司資源配置來研發各項功能性產品，保持技術與產品領先地位。

資訊安全關係企業的運作及經營安全，公司與專業廠商合作強固軟硬體安全並宣導員工使用資訊安全，公司設有專門資訊單位隨時注意資通安全。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經營一向秉持專業、誠信、卓越的經營原則，與客戶、廠商、銀行、股東及員工等均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及企業形象。尚未有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所謂的企業形象改變而引發危機狀況。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併購其他公司或被其他公司併購之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大陸新廠已建置完成，對於資金來源已有安全規劃且設備投資會研判市場需求逐步投入，對公司的財務健全非常正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應關稅相關以調整產品銷售管道，分散銷售對象及區域，已做好風險管理，材料供應規劃亦採國內外地區及廠商分散原則並做好多家供應商準備，依上述情形及原則，已將產品之成本及市場風險降低。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本公司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按時申報董事及百分之十大股東持股狀況。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係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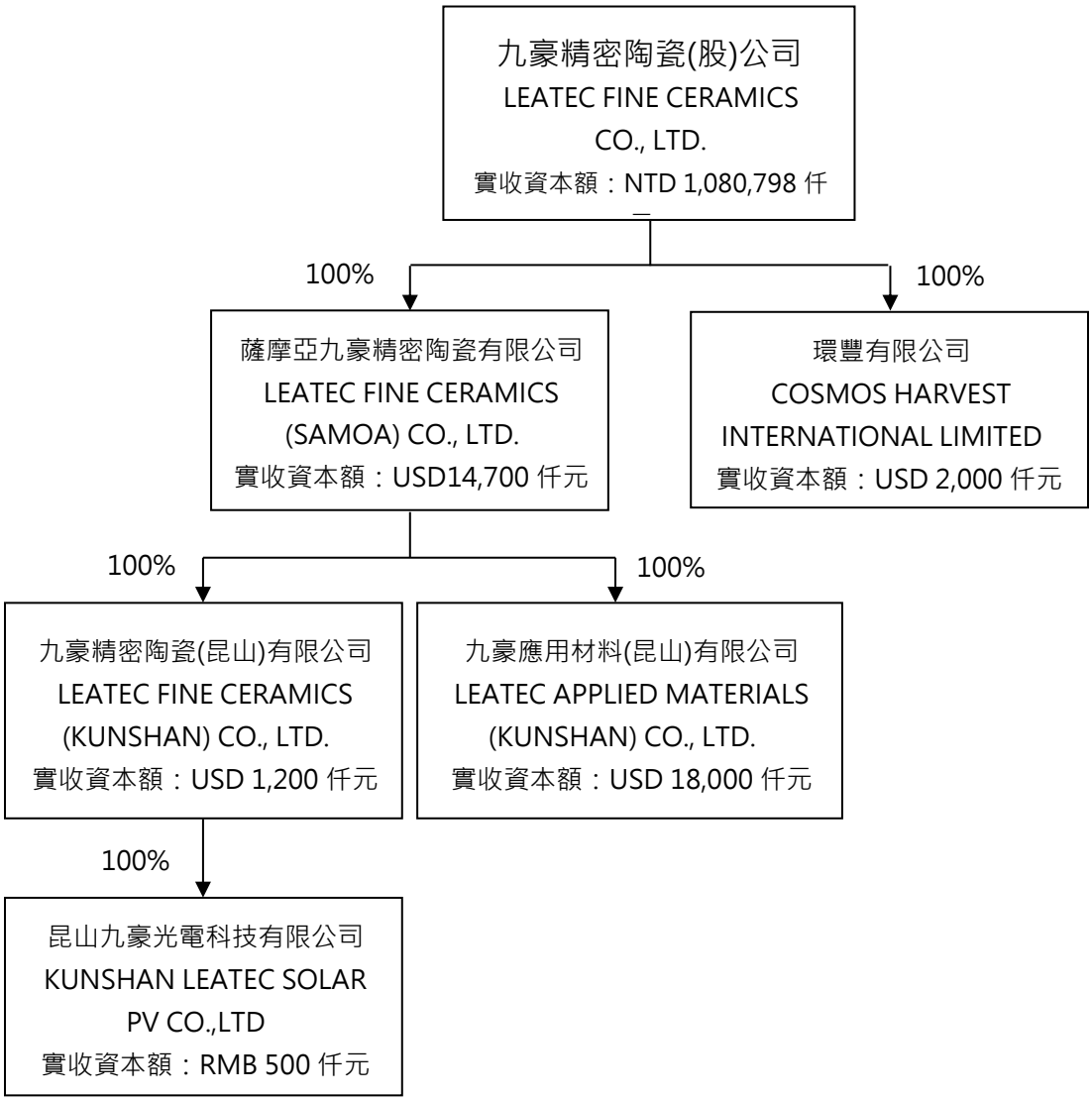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2000.09.12	P.O. Box 217, Apia, Samoa	469,296 (美金 1,470 萬元)	投資控股及買賣機器設備
環豐有限公司	2001.05.25	P.O. Box 217, Apia, Samoa	66,669 (美金 200 萬元)	銷售原材料、陶瓷基板及機器設備零件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2000.11.01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高新區南甸路 8 號	73,575 (美金 120 萬元)	精密電子陶瓷基板、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敏感元器件…等製造及買賣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012.07.03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高新區南甸路 8 號	542,439 (美金 1,800 萬元)	精密電子陶瓷基板及太陽能光電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14.01.09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高新區南甸路 8 號	2,461 (人民幣 50 萬元)	太陽能光電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3.推定為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其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控股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投資大陸子公司，並代子公司採購機器設備
買賣貿易業	環豐有限公司	銷售母公司及大陸子公司產品，代大陸子公司採購材料及備品零件設備
產品製造銷售業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產品製造銷售業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買賣貿易業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母公司及大陸子公司產品，及買賣太陽能光電產品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董事長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清金)	14,700,000	100%
環豐有限公司	董事長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清金)	2,000,000	100%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清金)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雋廷)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永倉)	(註 1)	100%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清金)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雋廷)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永倉)	(註 1)	100%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永倉)	(註 1)	100%

註 1：非股份有限公司無發行股票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損)益(元)(稅後)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469,296	1,527,862	203,983	1,323,879	0	(3,785)	1,847	0.13
環豐有限公司	66,669	34,163	8,746	25,417	10,480	271	573	0.29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73,735	1,428,581	570,072	858,510	652,906	(84,595)	11,765	0(註 1)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542,439	1,126,566	664,146	462,420	0	(205,873)	(11,184)	0(註 1)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461	2,529	1,881	648	2,975	(178)	(181)	0(註 1)

註 1：非股份有限公司無發行股票

註 2：資本額以原始投資匯率計算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清　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清金